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证券代码:00240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市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先生、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目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齐鲁有机工业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9.49%,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51%。同时,为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为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552.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为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7,615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性质

(一)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齐鲁科为99%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齐鲁科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齐翔腾达	齐鲁科为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654,079.32	31,601.40	87,615.00	87,615.00	13.40%
资产净额	371,882.04	23,065.56	87,615.00	87,615.00	23.56%
营业收入	520,042.93	25,824.71	-	25,824.71	4.97%

注:根据《重组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齐鲁科为99%的股权,齐鲁科为的资产总额以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均为本次交易金额87,615.00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齐翔腾达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齐翔腾达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截至2014年12月31日),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63.68%股权,为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车成聚先生持有齐翔集团39.58%股份,为齐翔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先生通过控制齐翔集团及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齐翔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59.36%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车成聚先生通过控制齐翔集团及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齐翔集团99%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9.49%,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51%。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为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552.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为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7,615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齐鲁科为99%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齐鲁科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齐翔腾达	齐鲁科为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654,079.32	31,601.40	87,615.00	87,615.00	13.40%
资产净额	371,882.04	23,065.56	87,615.00	87,615.00	23.56%
营业收入	520,042.93	25,824.71	-	25,824.71	4.97%

注:根据《重组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齐鲁科为99%的股权,齐鲁科为的资产总额以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均为本次交易金额87,615.00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能否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齐翔腾达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齐翔腾达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截至2014年12月31日),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63.68%股权,为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车成聚先生持有齐翔集团39.58%股份,为齐翔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先生通过控制齐翔集团及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上限计算,齐翔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59.36%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车成聚先生通过控制齐翔集团及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齐鲁有机工业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9.49%,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51%。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为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552.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为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7,615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性质

(一)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